

证券代码：873369

证券简称：柴米河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其传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审计工作安排，公司拟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合法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具备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，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专业的执业团队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服务需要。

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，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淮安柴米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2 日